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香港）與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該業務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香港）與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該業務營運。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i) 青島(香港)
- (ii) 中核中原
- (iii) 中國華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中原、中國華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注資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訂約各方以現金注資。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青島(香港)持有51%、中核中原持有30%及中國華東持有19%權益。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注資：

訂約各方	注資額	於合營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青島(香港)	人民幣51,000,000元	51%
中核中原	人民幣30,000,000元	30%
中國華東	人民幣19,000,000元	19%
總計	<u>人民幣100,000,000元</u>	<u>100%</u>

訂約各方須於合營公司之銀行賬戶開立後六個月內就註冊資本初步支付彼等各自注資額之20%。

餘下注資額須由訂約各方於不同階段當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業務營運進度要求時，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支付。

訂約各方將作出之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後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青島(香港)應付之注資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青島(香港)指派、一名將由中核中原指派及一名將由中國華東指派。

青島(香港)將指派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將各自指派一名合營公司之副主席。

合營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各方將指派一名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中國華東指派。

合營公司之營運將由一名總經理(彼將由中核中原指派)、一名副總經理(彼將由中國華東指派)、一名財務總監(彼將由中國華東指派)、一名財務經理(彼將由中核中原指派)及一名財務人員(彼將由青島(香港)指派)管理。

合營公司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將由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合營公司將自其成立日期起開始營運，並可根據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股權轉讓限制

訂約各方可互相轉讓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除非取得合營公司全部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訂約各方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任何訂約方可要求合營公司購買其股權。

排他性

於合營協議簽立後，除非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討論、磋商或協定以任何方式於中國青島設立與該業務類似或相同之任何活動。

溢利分派

待合營公司之股東批准後及在不會對合營公司之正常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末，除稅後溢利及可供分派之公積金供款中超過40%可按訂約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派予彼等。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具發展潛力之合適投資及業務多元化機會。當地方政府繼續推進深化及擴大彼等監管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時，中國城鎮政府不時提出開拓及參與有關(其中包括)市區重建及發展、新區興建及開發、建設及經營基礎設施及道路網絡以及建設樓宇(「該等項目」)項目及工程的重大商機。

成立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擴大其未來收益基礎及發展機會的重要一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旨在利用其於中國之強大網絡以及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競投及參與該等項目之競爭力，並透過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核中原之資料

中核中原經國務院經貿辦批准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進入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國核建與中國核工業集團實施重組，中核中原現為中國核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核中原主營業務為軍工工程、核電工程、工業及民用工程建設。中核中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企業。

有關中國華東之資料

中國華東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於全國不同地方建設商業用房，住宅樓，配套建設停車場、配電房、道路等公共設施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市區重建及發展、園區建設及管理、市政設施建設及管理、材料採購、股權投資及資本配置、樓宇建設、市政工程、道路建設、電力安裝及工程、環保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諮詢及設計(須經中國地方政府批准)
「中國華東」	指	中國華東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	指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青島(香港)、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青島(香港)、中核中原及中國華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香港)」	指	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